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93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8日寄存於東港中正路郵局(舊局屋)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21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查詢單及答詢表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詠惠

法官 黃姿育

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